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十一屆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十一屆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5-00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25年4月20日起12个月），一般性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4月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了《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鉴于该交易事项未于2024年实施完成，同意对原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公告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方案，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助于上市公司价值实现，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一致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